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委托，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公司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诉讼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4. 2018 年 7 月，华诚生物以你公司罗汉果甜苷系列产品侵犯了其发明专利为由向长沙市中院提交诉讼，请补充说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关键时点、诉讼金额、相关裁判主要内容等），并请结合报告期内罗汉果提取相关产品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说明该次诉讼是否涉及你公司核心产品或技术、是否会对你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是否需要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补充说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关键时点、诉讼金额、相关裁判主要内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茵生物与华诚生物存在一起专利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 17:37，莱茵生物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过 EMS（快递单号 1052710397430）寄送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相关证据，案号为 2018 湘 01 民初 3843 号，开庭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根据上述资料，华诚生物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莱茵生物为被告，主张莱茵生物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罗汉果甜苷（甜苷 V）系列产品侵犯了华诚生物的“一种适用于工业生产的罗汉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4103578386）的发明专利，该制备方法具体细分为七个步骤，1.原料前处理；2.提取；3.浓缩；4.离心、超滤；5.大孔树脂多级吸附与分离；6.纳滤、浓缩；7.干燥。华诚生物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的事由为，莱茵生物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罗汉果甜苷（甜苷 V）系列产品与华诚生物通过专利方法制备的产品在感官要求、理化指标、重金属含量、微生物控制等方面高度一致，因此主张莱茵生物侵犯其该项专利权。并提交了涉案发明专利权证书、莱茵生物与湘潭湘王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罗汉果甜苷销售合同、产品检验报告、罗汉果甜苷产品实物照片等证据。

华诚生物的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赔偿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损失，首批赔偿 300 万元；3.要求被告提供国内、国际销售的数据，按照国内销售的产品每公斤赔偿 800 元的标准、外销但在国内生产的产品按照每公斤赔偿 400 元的标准，进行最终赔偿确定；4.如被告在收到此通知后，仍继续侵权行为，则按以上标准双倍赔偿；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费用 5 万元；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2018 年 9 月 10 日，莱茵生物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诉讼，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8）湘 01 民初 384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莱茵生物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请求。

3.2018 年 11 月 28 日，莱茵生物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作出（2019）湘民辖终 1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莱茵生物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判。

4.2019 年 4 月 22 日，莱茵生物收到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传票，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庭前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开庭。

5.2019 年 4 月 30 日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庭前会议，莱茵生物与华诚生物均当庭提交了证据，双方就证据进行了交换与质证，并就案件事实进行了审理。

6.目前莱茵生物正在等待 5 月 21 日公开审理。

二、并请结合报告期内罗汉果提取相关产品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说明该次诉讼是否涉及你公司核心产品或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诚生物提起的诉讼相关的发明专利是莱茵生物的核心产品和技术，但莱茵生物系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生产罗汉果甜苷产品，受其自有专利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茵生物拥有 8 项罗汉果相关产品发明专利，其中罗汉果提取技术相关专利“一种从罗汉果中提取罗汉果甜甙的方法”（专利号 03117430.2）及“一种脱色、脱苦的罗汉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200710003364.5）两项专利已将罗汉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和技术纳入保护范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诚生物提起的诉讼不会对莱茵生物的产品和技术造成重大影响。

三、是否会对你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诚生物提起的诉讼不会对莱茵生物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从目前的证据递交情况，华诚生物提起的诉讼不会对莱茵生物造成重大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茵生物系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生产罗汉果甜苷产品，受其自有专利保护，其未侵犯涉诉专利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茵生物拥有 8 项罗汉果相关产品发明专利，其中罗汉果提取技术相关专利“一种从罗汉果中提取罗汉果甜甙的方法”（专利号 03117430.2）及“一种脱色、脱苦的罗汉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200710003364.5）两项专利已将罗汉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和技术纳入保护范围，两项专利的申请日均早于华诚生物的成立日期，更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公司可以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在华诚生物申请涉案专利之前，已经采用自主的生产工艺加工提取罗汉果甜甙，不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莱茵生物未侵犯涉案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茵生物在植物功效成分提取行业具有近二十年的经验，多年来，公司围绕罗汉果产业的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通过建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自治区罗汉果产业工程院、自治区天然甜味剂工程技术中心、植物科学创新中心等研究开发平台，取得了一系列从罗汉果种植技术、生产工艺、市场法规等全产业链的成果。莱茵生物的罗汉果和甜叶菊提取产品更是于 2011 年通过了美国 FDA 的 GRAS 认证，是全球首家同时获得该两项产品认证的企业，成功将罗汉果提取物推向全球市场，也带动了周边企业甚至湖南部分企业

进入到罗汉果领域。此外，公司在品牌建设、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生产规模及品质控制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显著优势，上述专利权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华诚生物目前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莱茵生物侵犯其专利权，需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

涉案专利为方法发明专利，是一种适用于工业生产的罗汉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诚生物目前提交的证据为：专利权证书、莱茵生物与湘潭湘王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罗汉果甜甙销售合同、产品检验报告、罗汉果甜甙产品实物照片、莱茵生物开具的发票。

上述证据系莱茵生物的产品情况，华诚生物尚未在 4 月 30 日庭前会议上递交莱茵生物使用其专利方法的直接证据，目前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莱茵生物的工艺流程，更无法证明莱茵生物的制备流程与涉案专利的制备流程一致。华诚生物需举证证明其所列销售合同涉及的产品是采用华诚生物专利方法制造的，并且需证明莱茵生物采用华诚专利保护的提取工艺流程，否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3) 华诚生物曾提起的宣告莱茵生物专利无效遭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

2018 年 3 月，华诚生物对发行人持有的两项罗汉果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无效宣告请求，该两项发明专利分别为：2007 年生效的“一种脱色、脱苦的罗汉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200710003364.5）及 2003 年生效的“一种从罗汉果中提取罗汉果甜甙（“甜甙”即“甜苷”，系历史曾使用称谓）的方法”（专利号 03117430.2）。

2018 年 8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第 36788 号《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书》，维持发行人“一种脱色、脱苦的罗汉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200710003364.5）发明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有效。

2018 年 8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第 37028 号《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书》，维持发行人“一种从罗汉果中提取罗汉果甜甙的方法”（专利号 03117430.2）发明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有效。

2. 莱茵生物多年的技术研发已经保证本次诉讼不会对莱茵生物造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茵生物近年来已通过持续研发，储备了多项提取新技术，

并已陆续将改进技术及制备方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发明专利，如“一种以亚临界水解吸附技术分离纯化罗汉果甜苷 V 的方法”（申请号 2017101513501）、“一种改变罗汉果甜苷甜味时间轮廓的甜味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 2016100054119）等。即使莱茵生物败诉，莱茵生物关于植物提取新技术的储备也将使公司生产经营避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如莱茵生物败诉，不会对莱茵生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华诚生物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涉及财务方面的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莱茵生物赔偿其专利损失，首批赔偿 300 万元；要求莱茵生物提供销售数据，再进行最终赔偿；判令莱茵生物赔偿其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费用 5 万元及诉讼费、双倍赔偿等要求。但华诚生物未提供证明首批赔偿的确认依据及最终赔偿金额、双倍赔偿金额的相关证据。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额度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确定。《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莱茵生物系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生产罗汉果甜甙产品，受其自有专利保护，莱茵生物不存在专利侵权情形；华诚生物提交证据尚不能认定莱茵生物对华诚生物的专利存在侵权行为；华诚生物曾提起的宣告莱茵生物专利无效遭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本次专利权诉讼不会对莱茵生物构成重大影响。

四、是否需要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

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莱茵生物的本次诉讼不属于上述情形，不需要履行临时公告

披露义务。

五、莱茵生物采取的应对措施

莱茵生物本次诉讼之前，华诚生物对发行人两项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事项，经积极应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下发决定书认定该两项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继续维持有效。莱茵生物针对本次诉讼仍然采取积极应对方式，目前已经聘请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团队对案情进行研判，并采取积极的应诉策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利权诉讼不会对莱茵生物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年 月 日